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宝股份"、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6月13日通过书面通知、 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 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 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### 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,832 万元投资广东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凯华电器"),投资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凯华电器 212 万元的出资额,占其增资 后注册资本的28.27%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《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# 备查文件:

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!

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7日